

中央革命根据地 历史资料文库

党的系统



5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 编

Zhongyang geming jundi Lishi ziliao wenku

DANGDEXITONG

中央文献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中央革命根据地 历史资料文库·党的系统

5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中共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

目 录

中共中央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区边区给苏区各级党部指示信 (1933年11月13日)	(2999)
关于征调赤少队担任运输工作的动员的决定 (1933年11月15日)	(3014)
中共中央、共青团中央为反对五次“围剿”告全中国工人农民 兵士雇员穷困的职业者学生城市贫民青年书 (1933年11月20日)	(301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中日直接交涉”宣言 (1933年11月21日)	(3023)
埃韦特给皮亚特尼茨基的电报 (1933年11月22日)	(3027)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埃韦特的电报 (1933年11月23日)	(3028)
埃韦特给皮亚特尼茨基的电报 (1933年11月24日)	(3030)
埃韦特给皮亚特尼茨基的电报 (1933年11月27日)	(303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福建事变告全国民众书 (1933年12月5日)	(3032)
中共中央局关于扩大红军突击运动给各突击队长和各省委、 县委的指示信 (1933年12月15日)	(3036)
施特恩给皮亚特尼茨基的信 (1933年12月16日、25日)	(3046)

格伯特给皮亚特尼茨基的信

(1933 年 12 月 22 日) (3053)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埃韦特的电报

(1933 年 12 月 23 日) (3055)

布劳恩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的电报

(1933 年 12 月 23 日) (3056)

中共中央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电报

(1933 年 12 月 27 日) (3059)

埃韦特给皮亚特尼茨基的电报

(1933 年 12 月 27 日) (3061)

党员须知

(1933 年) (3063)

秦邦宪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的电报

(1934 年 1 月 1 日) (3081)

施特恩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 年 1 月 2 日) (3083)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 年 1 月 2 日) (3085)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 年 1 月 2 日) (3087)

中央关于扩大红军突击月总结的决定

(1934 年 1 月 5 日) (308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关于
优待红军家属的决定

(1934 年 1 月 8 日) (3092)

优待红军家属礼拜六条例

(1934 年 1 月 10 日) (3096)

工农红军参谋部第四局关于中国红军状况的第 9 号综合报告

(不早于 1934 年 1 月 10 日) (3098)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给中央苏区的电报 （1934年1月12日）	(3100)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给中央苏区的电报 （1934年1月12日）	(3104)
中共中央六届五中全会的通电 （1934年1月15日）	(3106)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1月17日）	(3111)
目前的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 （1934年1月18日）	(3113)
六届五中全会关于白色区域中经济斗争与工会工作的决议 （1934年1月）	(3132)
六届五中全会给二次全苏大会党团的指令 （1934年1月）	(3147)
第二次全苏代表大会主席团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完成 推销公债征收土地税收集粮食保障红军给养的突击运动的决定 （1934年1月23日）	(315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福建事变第二次宣言 （1934年1月26日）	(3157)
埃韦特给皮亚特尼茨基的第1号报告 （1934年1月27日）	(3162)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远东局给中央苏区的电报 （1934年2月1日）	(3172)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施特恩的电报 （1934年2月5日）	(3175)
中共中央给中共上海中央局的电报 （1934年2月6日）	(3176)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关于六届五中全会的通知 （1934年2月10日）	(3179)

中央、全总执行局关于“二二五”国际失业工人日的决定 （1934年2月10日）	(3180)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埃韦特、施特恩和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2月11日）	(3184)
埃韦特给施特恩的信 （1934年2月16日）	(3185)
中央关于“三八”妇女节的决议 （1934年2月20日）	(3188)
中共中央局给湘赣省委的指示信 （1934年2月21日）	(3192)
中共上海中央局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2月22日）	(3197)
关于中央苏区赤少队突击运动的决定 （1934年2月23日）	(3200)
关于突击运动与突击队的组织和工作方式的决议 （1934年2月25日）	(3203)
五中全会决议支部讨论大纲 （1934年2月25日）	(3206)
中共中央党务委员会、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检举雩都县私营贪污官僚 （1934年3月8日）	(3211)
苏区党团组织与工作条例 （1934年3月15日）	(3215)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埃韦特和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3月25日）	(3219)
关于赤少队突击运动给各级党部的指示 （1934年3月26日）	(3221)

李竹声给皮亚特尼茨基的电报 (1934年3月27日)	(3226)
中央组织局给各县委区委信——关于区委的组织与工作 (1934年3月27日)	(3227)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367(B) 号记录(摘录) (1934年4月3日)	(3233)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埃韦特的电报 (1934年4月9日)	(3235)
中央、全总执行局党团关于红五月工作的决定 (1934年4月10日)	(323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对华北新进攻告民众书 (1934年4月10日)	(3242)
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 (1934年4月10日)	(3249)
中央关于国际十三次全会提纲的决定 (1934年4月12日)	(3253)
中央党务委员会关于陆定一同志党籍的决定 (1934年4月13日)	(3257)
中央组织局关于巩固白区工厂支部组织的指示 (1934年4月16日)	(3258)
中央致各省委,县委,市委的一封秘密指示信——关于开展反 日反帝运动和组织民族革命战争的策略问题 (1934年4月20日)	(3266)
中央组织局、总政治部关于分区与县委关系问题的指示信 (1934年4月24日)	(3280)
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给战地党和苏维埃的 指示信 (1934年4月24日)	(3282)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埃韦特和中共
中央的电报

(1934 年 4 月 29 日) (3291)

中共中央党务委员会、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公布西江检举运
动初步检阅

(1934 年 5 月 4 日) (3294)

党、团中央为声讨国民党南京政府告全国劳动群众书

(1934 年 5 月 5 日) (3300)

中共中央给各级党部党团和动员机关的信——为 3 个月超过
5 万新的红军而斗争

(1934 年 5 月 12 日) (3306)

中共中央局、全总执行局关于工运的指示

(1934 年 5 月 14 日) (3310)

中央组织局给西线各县负责同志各县委动员机关和突击队的信

(1934 年 5 月 25 日) (3323)

埃韦特给皮亚特尼茨基的报告

(1934 年 6 月 2 日) (3328)

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为紧急动员 24 万担粮

食供给红军致各级党部及苏维埃的信

(1934 年 6 月 2 日) (3337)

赖安给哈迪的信

(1934 年 6 月 4 日) (3342)

中共中央组织局、总政治部关于破坏部与白军工作的决定

(1934 年 6 月 5 日) (3351)

中央给福建省委、各县委、各突击队的信

(1934 年 6 月 5 日) (3354)

中央给各级党部和突击队的指示信

(1934 年 6 月 6 日) (3357)

关于敌人远近后方党的工作——给苏区附近的游击区域及苏

区各级党部信	
(1934年6月7日)	(3361)
反对“华北停战协定”的宣传大纲	
(1934年6月8日)	(3365)
中共中央给闽赣战委信	
(1934年6月12日)	(3373)
中共中央、中革军委给鄂豫皖苏的军事训令	
(1934年6月13日)	(3378)
中共中央局、全总执行局关于白区革命工会工作的决定	
(1934年6月15日)	(3383)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埃韦特和中共 中央的电报	
(1934年6月16日)	(3391)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6月17日)	(3394)
中共中央委员会、人民委员会、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武装保护 秋收的决定	
(1934年6月29日)	(3396)
中央组织局及中央粮食部给洛口指示信	
(1934年7月1日)	(3399)
中共中央关于苏区纪念“八一”的决定	
(1934年7月4日)	(3402)
中央政治书记处、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中革军委会关于派七 军团以抗日先遣队名义向闽浙挺进的作战训令	
(1934年7月)	(3405)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开辟浙皖闽赣边新苏区给七军团的政治 训令	
(1934年7月5日)	(3409)
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关于在今年秋收中借谷60	

万担及征收土地税的决定

(1934年7月22日) (3416)

党中央书记处、中革军委关于红六军团向湖南中部转移给六军团及湘赣军区的训令

(1934年7月23日) (3419)

中央组织局关于赤少队突击致粤赣省委指示信

(1934年7月23日) (3424)

中共中央局关于开展武装自卫运动的指示信

(1934年7月25日) (3427)

中央秘密通知(不列号)——关于红军北上抗日行动对各级党部的工作指示

(1934年7月26日) (3437)

中央局军委为开展士兵群众反日运动给华北各级党部的一封秘密信

(1934年8月12日) (3441)

中央组织局为赤少队突击第三次给各级党组织的指示信

(1934年8月18日) (3446)

关于9月间动员3万新战士上前线的通知

(1934年9月1日) (3451)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9月4日) (3453)

秦邦宪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电报

(1934年9月14日) (3455)

康生和王明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第4号信

(1934年9月16日) (3457)

秦邦宪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电报

(1934年9月17日) (3465)

中共中央致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的电报

(1934年9月19日) (3466)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9月23日）	(3468)
中共中央局关于1934年10—12月三个月工作计划 （1934年9月25日）	(3470)
王明和康生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9月28日）	(3478)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9月30日）	(3480)
盛忠亮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9月）	(3482)
中共中央给盛忠亮的电报 （1934年9月）	(348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为发展群众 游击战争告全苏区民众 （1934年10月3日）	(3491)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34年10月8日）	(349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给中央分局的训令——红军主力突围 转移，中央苏区广泛发展游击战争 （1934年10月8日）	(3495)
项英关于目前主要任务与作战部署致蔡会文、钟循仁电 （1934年10月23日）	(3501)
十月革命17周年纪念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成立第三 周年纪念的宣传大纲 （1934年10月28日）	(3503)
项英关于十九师今后行动方向致朱德、周恩来的请示电 （1934年11月7日）	(3508)
项英关于曾洪易不能继负书记之职致秦邦宪电 （1934年12月1日）	(3509)

项英关于中央苏区情况给朱德、周恩来、秦邦宪的报告

(1934年12月28日) (3510)

目前敌人“清剿”形势与党的紧急任务——项英同志在瑞金
两县活动分子会上的报告

(1934年12月29日) (3512)

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的决议

(1935年1月8日) (3521)

项英关于要求中央经常给予各苏区指示致秦邦宪、周恩来、
张闻天电

(1935年1月8日) (3538)

项英关于与上海接关系致秦邦宪电

(1935年1月17日) (3539)

中央分局关于曾洪易机会主义错误的通知

(1935年1月20日) (3540)

项英关于十军团、闽浙赣及闽北的情况致朱德、周恩来电

(1935年1月20日) (3541)

项英关于中央苏区情况给秦邦宪、朱德、周恩来的综合报告

(1935年1月27日) (3543)

项英关于保持现有地区或转移活动地区给秦邦宪、朱德、周恩来的
请示电

(1935年1月30日) (3548)

项英关于红十军团等情况致朱德、周恩来电

(1935年1月30日) (3550)

项英关于请中央速达目前方针致朱德、周恩来、秦邦宪电

(1935年2月1日) (3551)

项英关于据报娄梦侠、方志敏已被俘及中区行动方针致朱德、
周恩来、秦邦宪电

(1935年2月1日) (3552)

项英关于目前行动方针问题致中共中央与中革军委电

- (1935年2月4日) (3553)
中共中央分局关于行动方针和对各苏区的领导问题致中共中央
央电
- (1935年2月5日) (3554)
中央书记处关于中央苏区及邻近苏区坚持游击战争给项英及
中央分局的指示
- (1935年2月5日) (3555)
项英关于拟以周建屏等为中区分会委员向中革军委的请示
- (1935年2月9日) (3556)
中央关于坚持游击战争给中央分局的指示
- (1935年2月13日) (3557)
项英关于部队主要分布于赣南闽西向秦邦宪、朱德、周恩来的
报告
- (1935年2月19日) (3560)
项英关于当前工作情况给朱德、张闻天的综合报告
- (1935年2月21日) (3561)
中央书记处给项英及中央分局的指示
- (1935年2月23日) (3563)
中共中央关于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大意和目前全党的任务
致二、六军团，四方面军及中央军区电
- (1935年2月28日) (3565)
中国苏维埃政府、中国共产党中央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
(八一宣言)
- (1935年8月1日) (3569)
中央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俄界会议)
- (1935年9月12日) (3575)
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瓦窑堡会议)
- (1935年12月25日) (3577)
中共中央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

- (1936年9月1日) (3595)
周恩来关于建立统一战线问题致张鼎丞的信
(1936年9月22日) (3597)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及中共中央对西安事变通电
(1936年12月19日) (3599)
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
(1937年2月10日) (36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1937年7月15日) (3603)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
(1937年8月1日) (3605)
毛泽东关于张鼎丞、何鸣两部已与粤军订立协定等问题致
张云逸电
(1937年8月1日) (3609)
张闻天、毛泽东关于各边区在统一战线中应注意的问题致
秦邦宪等电
(1937年9月14日) (3610)
张闻天、毛泽东关于令董必武派人与项英、陈毅联络致林伯渠电
(1937年9月28日) (3612)
项英关于红军游击队集中改编问题致刘英函
(1937年9月28日) (3613)
项英致书南方各边区红军游击队
(1937年9月29日) (3615)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工作方针的指示
(1937年10月1日) (3616)
张闻天、毛泽东关于速电项英来中央致秦邦宪、叶剑英电
(1937年10月2日) (3618)
秦邦宪、叶剑英、董必武对南方游击队集中改编的建议
(1937年10月8日) (3619)

- 秦邦宪关于红军游击队改编诸问题给项英、陈毅的信
(1937年10月11日) (3621)
- 董必武关于南方各游击队是否均归新四军建制致毛泽东、
张闻天电
(1937年10月14日) (3623)
- 毛泽东同意南方游击队集中改编致秦邦宪等电
(1937年10月18日) (3624)
- 毛泽东关于何鸣、吴金两部编为闽粤边保安独立大队的问题
致张云逸电
(1937年10月23日) (3625)
- 秦邦宪、叶剑英关于项英离南京去延安致张闻天、毛泽东电
(1937年10月26日) (3626)
- 董必武关于湘鄂赣边、鄂豫皖边红军游击队情况给张闻天、
毛泽东的信
(1937年10月29日) (3627)
- 张闻天、毛泽东关于南方游击队集中改编的有关问题致秦邦宪、
叶剑英电
(1937年10月30日) (3631)
- 毛泽东关于新四军编制与领导干部配备问题致秦邦宪电
(1937年11月6日) (3633)
- 关于南方游击区的斗争方针
(1937年11月12日) (3634)
- 三年来坚持的游击战争
(1937年12月7日) (3635)
- 中共中央政治局对于南方各游击区工作的决议
(1937年12月13日) (3720)
- 本卷后记 (3723)

中共中央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区 边区给苏区各级党部指示信

(1933年11月13日)

粉碎四次“围剿”的决战中，党的工作的最薄弱的一环便是新区边区工作。在开展反罗明路线斗争以后，在这方面有了转变。但是一般的来说，转变还是很迟缓的，并且在整个中央苏区之内，在一省或一县之内，转变是很不平衡的。例如闽赣粤赣在中央苏区内是更落后的，宜乐崇在江西是最落后的，泉上，彭湃^①在福建是落后的等等。我们的党，苏维埃，军事机关，少共，工会以及其他群众组织对于巩固和发展新区边区的努力，还是不够的。为着加强对于革命战争的领导，为着巩固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阵地，克服新区边区的落后，争取新区边区工作的布尔什维克的转变是绝对必要的。因此中央局重新郑重的把巩固和发展新区边区的任务提到全党的前面，并给以下面的指示：

(一)

为着彻底摧毁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解放广大的贫农中农和农

^① 彭湃，县名。1933年7月22日经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增设的8个县之一。其他7县为：洛口、龙冈、杨殷、赤水、长胜、西江、门岭。

村工人群众,发动和提高他们参加革命战争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的积极性,必须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是新区边区工作中最基本的一环。这首先要排斥一种机会主义观点,根据这种观点“新区土地一次分不好的,开始没收分配的时候,只能马马虎虎〔虎虎〕的解决”。现在许多新区边区的土地问题,表面上解决了,实际上大部分没有解决,这种观点实给了很大的影响。这种观点的影响的另一方面,就是不把没有〔收〕分配土地当作新的领土占领的第二天就应该着手作的事情,而慢慢的去进行(如东方军在闽西)。以后凡苏维埃旗帜插到一个地方就应该立刻着手没收分配土地。

在坚决进行没收分配土地的时候,必须执行明确的阶级路线,真正做到彻底消灭地主阶级,土地革命的果实完全落到贫农中农雇农的身上,不让一个富农分得好田。但是新区边区地方党部红军中政治部,过去以及在最近在闽西作了各种各式的富农路线的错误,如抽肥补瘦,抽多补少(江西闽赣)原耕不动,(闽赣)流行“原耕为原则”的口号,此外崇仁和闽西少数地方)分配的时候以收获量为标准(闽赣),闽西分谷子不采用平均分配的原则,而采用四六分甚至补工钱和肥料费的办法。有些地方(如崇仁店上)山林竹木是主要出产并在〔且〕操在地主富农手里,我们没有没收分配,此外还有以房为单位来分配的。上述实例,都是明显的富农路线或其残余,同时是新区边区解决土地问题时所表现出来的主要的错误。另外一方面,个别地方提出“贫农分上田,中农分中田”的侵犯中农利益的口号。地方党部和红军中政治部必须开展反对各种各式的富农路线的斗争,同时纠正一切“左”倾的错误。在少数新区没有着手解决土地问题的必须立刻没收分配,而一般的新区边区更须切实的开展查田运动。要严格的执行第一次全苏大会通过的土地法,那里有我们解决土地问题的明确的阶级路线,同时中央政府发布的《怎样分析阶级?》《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最后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两次决议,都给了执行土地革命法和查田斗争以具体的指示。

豪绅地主和富农的政权虽已被推翻,但他们在解决土地问题的